（上接B349版）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2年度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的2022年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合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在保障公司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收费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不变，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同意将“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3月，“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3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远期外汇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远期外汇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任一时间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不适用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周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涉及作废限制性股票158,900股；激励对象离职1人，涉及作废限制性股票11,550股。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合计170,450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周建华先生、陆丹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霍莱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89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45.7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91.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300.00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310066632018800109538银行账号16,148.28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110930675910601银行账号10,348.39万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3101040160002021993银行账号6,835.66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31050161393600005183银行账号5,658.67万元。另扣减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39.9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051.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202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4,677.39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37.48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422.85万元。

2022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3,626.52
加：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741.36
赎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111,5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237.48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12,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207.55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1,422.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莱天（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	310066632018800109538	375.78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21993	55.55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79868	45.05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110930675910601	20.3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莱天（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129912951410506	152.0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5183	774.08	超募资金
合计			1,422.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本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效益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该项目通过完善研发中心设备配置，加强对核心技术研究力度，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根据公司 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外部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场地取得延误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3月，“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3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5年12月。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9.3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56.51万元，合计805.88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548号）。

除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12个月内。

根据公司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10/13	2022/01/3	1.5%或3.25%或3.4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1/17	2022/02/17	1.6或3%或3.2%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11/12	2022/03/11	1.35%或2.97%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寰益第21637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S1型策略）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11/12	2022/11/10	参与率*（期末净值/期初净值–100%）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315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1/12	2022/02/17	1.4%–7.7%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3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11/12	2022/02/17	1.3%–6.7%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0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1/12	2022/02/17	1.4%或3.1%或4.1%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2/01/14	2022/04/14	1.5%或3.3%或3.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2/01/14	2022/01/31	1.5%或2.8%或3.0%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002（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01/06	2022/04/13	1.4%–3.2%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004（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01/07	2022/04/14	1.4%–3.2%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2/01/31	2022/02/07	2.8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2022/02/11	2022/05/11	1.5%或3.28%或3.48%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00	2022/02/21	2022/03/14	1.35%或2.6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02/22	2022/05/24	1.6%或2.95%或3.15%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鲨鱼鳍看涨1月期第31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03/10	2022/04/13	0–15%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2/03/16	2022/06/14	1.35%或2.92%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小雪球定制第200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03/15	2022/06/10	0或5.2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2/03/17	2022/04/14	1.35%或2.6%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11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2/04/15	2022/10/13	1.4%–4.4%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2/04/18	2022/07/18	1.52%或3.1%或3.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04/20	2022/07/20	1.6%或2.95%或3.1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2022/05/13	2022/07/08	1.5%或2.91%或3.1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5/27	2022/08/26	1.6%或3%或3.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5/30	2022/07/20	1.6%或2.95%或3.1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06/16	2022/06/30	1.6%或2.6%或2.8%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2/06/20	2022/09/15	1.35%或2.8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07/05	2022/07/26	0.2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2022/07/11	2022/07/18	0.3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2022/07/22	2022/10/22	1.5%或3.03%或3.23%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9/19	2022/10/24	1.25%或2.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0	2022/09/21	2022/11/21	1.35%或2.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2/10/20	2022/11/03	1.25%或2.15%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指数看涨6月期第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7/22	2023/1/19	2.0%+MAX（0，（期末价格–行权价）/期初价格）*100%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 指数看涨6月期第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2022/7/28	2023/1/30	2.0%+MAX（0，（期末价格–行权价）/期初价格）*100%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 指数看涨6月期第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09/01	2023/03/02	2.0%+MAX(0,（期末价格–行权价）/期初价格)×100%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科创50小雪球第19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7/28	2023/01/30	0或4.4%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科创50小雪球第21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09/01	2023/03/02	0或4%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2022/10/24	2023/01/28	1.5%或2.83%或3.03%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上海金二值看涨第8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00	2022/11/23	2023/01/03	0.5%或4.2%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上海金二值看跌第8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00	2022/11/23	2023/01/03	0.5%或4.2%	否
合计			141,500.00				

2022年度，本期公司已赎回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688.2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霍莱沃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霍莱沃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051.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7.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4.87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6,148.28	不适用	16,148.28	–	–	–16,148.28	–	2026年[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835.66	不适用	6,835.66	1,056.17	1,805.12	–5,030.54	26.41	2026年[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10,348.39	不适用	10,348.39	1,181.31	2,109.75	–8,238.64	20.39	2025年[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不适用	3,000.00	–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718.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051.01	—	36,332.33	2,237.48	6,914.87	–29,417.46	19.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49.37万元。

[注2]：因外部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场地取得延误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5年。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霍莱沃”）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291.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5,239.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051.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202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16,148.28	16,148.28	–	–
2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6,835.66	6,835.66	1,805.12	26.41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48.39	10,348.39	2,109.75	20.3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5	超募资金	718.68	718.68	/	不适用
合计		37,051.01	37,051.01	6,914.87	19.0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可预定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3年3月	2026年3月
2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3年3月	2026年3月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因外部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场地取得延误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3月，“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3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5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应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等重新进行论证。

公司“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满足国防军工、航空航天、通信及汽车等高端制造业的自主可控需求。近年来，地缘政治冲突频发、贸易保护主义升级，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智能驾驶、5G通信等国家战略产业自主可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公司募投项目旨在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把握行业历史机遇，提升公司在国防科技工业、5G通信等领域的开发能力和交付能力，助力重大技术和基础工程的国产化进程。

2.进一步提升公司相控阵雷达测试测量技术水平，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在相控阵雷达领域，模拟相控阵是目前应用最广的体制。数字相控阵雷达是相控阵雷达领域的最新发展方向。相比模拟相控阵雷达，数字相控阵雷达在波束性能上具有更加灵活的变化，可实现超低副瓣、多波束、动态赋形等性能，抗干扰能力强，能提高强杂波背景中弱小目标的检测能力，因此具备较强的性能优势，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为了保证数字相控阵天线的性能，在其快速设计和校准测试等方面需要投入较多资源，并对研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对大型数字相控阵雷达而言，设计过程仿真资源消耗大、仿真时间过长，测试过程操作复杂、测试量大。因此，建立能够快速、准确地测量及仿真数字相控阵的测试系统和验证系统，对于满足新型数字相控阵雷达的研制和生产需求至关重要。

3.加速5G及低轨卫星基础通信设施的建设，实现工业物联、移动物联。“十四五”期间，国家将持续提升5G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深化网络共建共享，大力推进5G及低轨卫星技术应用，产品应用成果融入社会的各行各业，在数字城市建设、智能制造、智慧交通、移动支付等领域实现大规模应用。在5G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及其应用中，基站系统方面完全不同于4G及以前的工作机理、构架和特性。因此，开发5G小型化、高效性测试系统以满足5G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的要求至关重要。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卫星互联网行业的支持政策，积极部署卫星通信产业的发展，促进“天地通一体化”发展，中国低轨通信卫星行业有望进入快车道。因此，服务于低轨卫星的测试测量市场需求已逐步显现，并有望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低轨卫星的测量需求广泛分布于其产业链各个环节，包括卫星有效载荷、整星以及地面站等，为满足低轨卫星未来的批量化快速生产要求，需要开发具备快速高强度、批量化测试、集中小型化、机动响应等特点的测量系统。

4.保持公司技术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所处电磁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先进的研发设施与优秀的研发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增加科研基础设施投资、扩充研发团队、增配研发技术力量和研发条件等措施，为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和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提供组织和条件保障。

（二）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在电磁测量和电磁仿真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三维全波电磁仿真技术、相控阵快速设计与优化技术、平面近场多探头测试技术、多探头中场校准技术、一体化低成本稀布阵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基于平面近场多探头测试技术、多探头中场校准技术的高精度多通道相控阵测量系统经科技成果鉴定，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先后为嫦娥探月工程、北斗卫星、高分卫星等多项国家、行业重要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制定了五项已发布的国家标准。

2.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和广泛的客户需求。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中电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船集团、航空工业、中国电子、中科院下属的多家单位以及中兴通讯、大唐移动等客户，在细分市场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研发方向持续围绕客户当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展开，从而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为本，强调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锤炼了一支以电磁场仿真及校准测量专家为核心，集软件工程、电子通信、信号处理和机械结构等多领域人才的成熟科研开发队伍，为公司技术和产品的更新、迭代和优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的适度放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的适度放缓，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性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延期事宜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

●投资金额：1.5亿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三）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的方式

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

（五）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数量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股票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于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布的新规定、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新要求以及政策或市场发生的新变化，相应调整发行具体方案；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办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以及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时，决定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发行方案；

11.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8号，上海华美达大酒店，4楼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
8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周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蓓清女士、陆丹敏先生、方卫中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2	霍莱沃	2023/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98号16号楼2楼。

（三）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09:00-11:00，下午13:00-17: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弘

联系邮箱：ir@holly-wave.com

联系电话：021-50809715

联系传真：021-50809725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8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至5月5日（星期五)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lly-w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建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许霞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张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申弘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至5月5日（星期五)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lly-wav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史如镜

电话：021-50809715

邮箱：IR@holly-wa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6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时公司股本总数3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14,8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7,000,000股增至51,800,000股，转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22日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可归属数量分别为127,470股、35,000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合计147,77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办理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2日、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94.7770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3,7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5,194.777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上述条款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22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为1,141.62万元，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5.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6.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47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1.11
	存货跌价准备	46.92
合计		1,141.62

注：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测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等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为65.07万元。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账龄、关联方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风险，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756.05万元。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账龄、关联方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风险，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52.47万元。

（四）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账龄、关联方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风险，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21.11万元。

（五）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之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46.92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入2022年度损益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1,141.62万元，将减少2022年利润总额1,141.62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合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8,563,579.68元。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51,947,770股，以此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701,197.20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7.1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51,947,770股，以此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增至72,726,878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在保障公司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每股收益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25日，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合伙人数量	91
注册会计师人数	62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36
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总额	110,339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3,68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85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136家	审计收费总额	11,061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14家	

注：上述数据如未特别标明，则为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的数据。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近三年未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16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德盛，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4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盛剑环境（603324）、中大力德（002896）、浙江力诺（300838）、诚邦股份(603316)、霍莱沃(688682)、嵘泰股份（605133）、比依股份（603215）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亦飞，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6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图软件（300036）1家上市公司和联合普肯（832415）、中航讯（430109）、中生金域（838796）等3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上市公司2家。

签字会计师：郑利锋，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嵘泰股份(605133)、诚邦股份（603316）、霍莱沃（688682）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利锋	2022年3月15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能对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收费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不变，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投资金额：3亿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三）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291.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5,239.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051.0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202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16,148.28	16,148.28	–
2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6,835.66	6,835.66	1,805.12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48.39	10,348.39	2,109.7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5	超募资金	718.68	718.68	/
合计		37,051.01	37,051.01	6,914.87

（四）现金管理的方式

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

（五）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厚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致使上市公司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波”）于2023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万元（不含税），无董事需回避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结算，对公司独立性不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类关联交易产生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实际经营状况，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公司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与关联方开展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对公司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州安波	2,000.00	9.00%		171.05	0.77%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安波	500.00	1.54%	119.47	–	–	/

注：2023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2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州安波	2,000.00	171.05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安波	–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安波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高	注册资本	1792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0日	控股股东	湖南时变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62号B2区402	主要办公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62号B2区402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总资产	4,233.31万元	净资产	1,114.10万元
营业收入	3,704.03万元	净利润	453.47万元

注：上述数据为广州安波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安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安波13.5%股份。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安波依法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技术实力强劲，具备较好的支付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广州安波就上述交易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度向广州安波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相关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应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实际经营状况，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公司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与关联方开展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致使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交易金额：在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管理需要，以锁定利率、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未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但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本次远期外汇管理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部分境外业务采用欧元、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结合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管理需要，拟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远期外汇管理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管理业务涉及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欧元、美元等其他货币，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及其他以锁定汇率为目的的外汇产品组合。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远期外汇管理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远期外汇管理业务的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管理业务遵循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不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的适用条件，但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1.市场风险。在国际经济形势发生剧烈变化时，相应汇率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可能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产生不利影响，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复杂程度较高，需交易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可能因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相关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力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远期外汇管理制度》，明确了远期外汇管理业务原则、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相应的风险处理程序。

2.公司审慎选择交易对手，仅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基于真实合理商业背景的原则，按照公司资金需求、业务开展情况对远期外汇管理业务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测。

四、本次远期外汇管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管理业务，不以投资为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衍生工具内容相关规定，属于衍生工具中的远期合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和披露。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管理业务未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会计处理相关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管理需要，以锁定利率、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未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未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远期外汇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产品交易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产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产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涉及作废限制性股票158,900股；激励对象离职1人，涉及作废限制性股票11,550股，故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合计170,450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四、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涉及的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170,450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作废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涉及的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170,450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指南》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